博时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博时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26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光伏博时”，扩位简称“光伏ETF博时”，基金代码560310。本基金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6年2月27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5.08%，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宝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港股信息技术ETF，基金代码：159131）、华宝中证800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地产ETF，基金代码：159707）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一流动性服务（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司自2026年3月2日起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港股信息技术ETF、地产ETF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关于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印度交易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宏利印度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6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印度交易市场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鉴于2026年3月3日为印度证券交易市场节假日（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3月3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印度股票(QDII)A　　宏利印度股票(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05　　026015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6年3月4日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做另行公告。

2、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及其他特殊情况，或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另行公告。

3、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路博迈悦航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路博迈悦航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路博迈悦航3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6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寒、王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丽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丽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3月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次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26年1月17日起进入第二次清算期。第二次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2日在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站（http://www.hts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询。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1）咨询。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智泉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A增加国投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3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投证券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智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6778

自2026年3月2日起，投资者可在国投证券办理诺安智泉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A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的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以国投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诺安智泉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A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2月9日刊登在规定媒介上的《诺安智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重要提示：

1、诺安智泉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A在国投证券的认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国投证券规定为准。

2、投资者在国投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国投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国投证券的相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www.sdicsc.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3月1日。截至2026年3月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已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金鹰碳中和混合发起式
基金交易代码：A类基金份额：015984；C类基金份额：01598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3月1日。截至2026年3月1日日终，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2026年3月1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6年3月2日（含该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本基金已自2026年2月4日起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等。

（二）基金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期限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五）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

四、特别提示

1、在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后，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及基金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0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20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03月0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03月02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03月02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A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C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063	020791	02252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3月02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0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96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3月0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3月0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3月0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A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C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625	020777	0225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3月02日起，调整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调整为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2亿元以上（不含2亿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2亿元（不含2亿元）。如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金额超过2亿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本基金个人投资者仍按照2025年10月20日公告进行限制，即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仍为2亿元。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2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2月27日，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6】110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3月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1天，自2026年3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3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达华智能”变更为“ST达华”；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512”；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以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达华智能 ”变更为“ST达华”
3、股票代码：002512
4、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3月3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6年3月2日开市起停牌1天，2026年3月3日开市起复牌
6.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2026年2月2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6】110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披露的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因此，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将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根据规范要求，争取尽早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8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 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1）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2）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对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相关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公司前期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已对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等相关公告。申请撤销本次其他风险警示还需满足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公司会在满足条件后第一时间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1-87510387
联系邮箱：zhanggaoli@twh.com.cn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62025010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 7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26年2月27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6】110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融圣、张高利、王景雨、曾忠诚、黄启清：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智能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事实如下：

一、达华智能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及其履行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2日，达华智能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米科技）与昆山之奇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昆山恒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之奇美）签订《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福美显材贴合项目设备买卖合同》（以下简称《福美合同》），约定福米科技向昆山之奇美采购偏光板自动贴合机与玻璃基板洗净机，合同总金额794,99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57%。2023年8月15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解除《福美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与第十二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与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等规定，达华智能应当及时披露上述重大合同及其履行进展情况，但公司至今未披露。

二、达华智能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达华智能未在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重大合同及其履行进展情况，不符合《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五条第四项、第五十七条等规定。

三、达华智能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达华智能2023年在尚未转移子公司中山市德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中山德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青岛融佳不动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融佳）控制权的情况下提前确认两家子公司处置收益，造成达华智能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61,116,316.18元， 占公司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7.33%。达华智能福米产业园福美显材贴合项目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福米模组项目未能正确核算工程停工与土地出售事项，造成达华智能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24,645,844.46元，占公司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绝对值的6.99%。上述事项造成达华智能2023年年度报告累计虚增利润85,762,160.64元，占公司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绝对值的24.32%，不符合《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2025年1月27日，达华智能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上述虚增利润事项作出差错更正。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银行资金流水、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达华智能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及其履行进展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达华智能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陈融圣作为时任达华智能董事长、总经理，签署案涉重大合同及补充协议，未组织公司及时披露重大合同及其履行进展情况并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未组织公司对子公司处置与福米产业园相关项目准确进行财务核算。陈融圣签字保证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达华智能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及其履行进展情况、2021年与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高利作为时任达华智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管子公司福米科技，未组织和协调公司及时披露案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进展情况并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作为时任福米科技财务总监未对福米产业园相关项目准确进行财务核算。张高利签字保证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达华智能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及其履行进展情况、2021年与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景雨作为时任达华智能董事、财务总监，知悉或应当知悉案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进展情况但未督促公司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对子公司处置与福米产业园相关项目准确进行财务核算。王景雨签字保证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达华智能2021年与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曾忠诚作为时任达华智能董事、总经理，知悉案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进展情况但未督促公司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未组织公司对子公司处置与福米产业园相关项目准确进行财务核算。曾忠诚签字保证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达华智能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与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黄启清作为时任达华智能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审阅年度报告过程中关注到达华智能2023年对子公司青岛融佳处置事项，但未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作出专业审慎的判断。黄启清签字保证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达华智能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二、对陈融圣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
三、对张高利给予警告，并处以280万元罚款；
四、对王景雨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五、对曾忠诚给予警告，并处以220万元罚款；
六、对黄启清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基于上述规定，公司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对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相关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公司前期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已对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等相关公告。

4、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仅为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事先告知，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6、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4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07,8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23%。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5日。

3.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及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2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此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适格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科学性和合理性